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建函〔2018〕30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 省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 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公用局、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防灾减灾日，主题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现将省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减〔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省减灾委员会文件要求，结合当地政府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活动。请各地于5月22日前将防灾减灾日工作总结报送省厅安办（电话：0591-83565103，传真：0591-87614739，邮箱：fjgcc2014@163.com）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减〔2018〕1号

各设区市减灾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防灾减灾日，主题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8〕1号）部署，现就我省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举行宣传周启动仪式。为体现省委、省政府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重视，进一步营造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的良好氛围，全省将统一举行2018年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启动仪式（责任单位：各级减灾委）。

二、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城乡

社区、学校、机关、厂矿、企业等为平台，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从不同途径、方位、角度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级减灾委，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安监局、气象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省红十字会）。

三、认真组织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风险和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完善各级各类救灾应急预案，针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内容，认真组织各类防灾减灾演练。特别是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中小学防灾减灾演练（责任单位：各级减灾委，省卫计委、教育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林业厅、水利厅、安监局、省消防总队、气象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

四、扎实做好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各类风险隐患排查作为重点，特别是要加强学校、医院、敬老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等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灾害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

各级减灾委，省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安监局、省消防总队、民航福建安全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于5月25日前将防灾减灾日工作总结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陈萍，电话：0591-87676287，传真：0591-87549516，邮箱：350000@cndr.gov.cn）。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